

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度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增强市场监管效能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双随机抽查工作时间

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2月30日

二、双随机抽查对象

全市在建人防工程、结建人防工程、监理公司、人防设备公司等企业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人防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

(二)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切实优化发展环境。

(三)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施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抽查流程

从随机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抽查的企业，检查人员名单从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抽取产生，对被抽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成立以党组书记、主任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“双随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、组织全办双随机抽查的领导工作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(一)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、频次和方式，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对于守信企业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(二)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人员。

(三)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，一次性联合完成，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。

(四)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流程公开(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)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定期向社会公示。

(六)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科室成员要高度重视，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大胆探索，敢于创新，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

(三)认真做好双随机抽查的总结工作，对双随机抽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报送法规科，并将汇报材料及相关档案报送档案室存档。

